

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

94年1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4月6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2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8日9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及研究人員出版優良學術專書，特訂定「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均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每人每學年以獎勵一次為限。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專書須於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公開出版發行，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國內出版者須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
- 第四條 凡符合發揚本校辦學精神並具開創性學術理念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學術專書，得予優先獎勵。
- 第五條 以下著作不予獎勵：
一、學位論文。
二、編纂式的教科書、工具書或翻譯著作。
三、已獲得校外獎項者。
四、非學術性之通俗著作。
- 第六條 申請時由研發處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之程序與標準送審。
申請案如已依「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完成審查出版者，三份審查意見之加總分數為 12 分(含)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得逕依審查結果核予獎勵。
- 第七條 申請人應依規定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申請，並送專書 5 份至研究發展處，以提出申請。
- 第八條 獲得獎勵者所繳交之專書，除用於審查及存檔之必要份數外，其餘皆送校內外圖書館典藏，以表彰獲獎者之學術貢獻。未獲獎勵者之專書，則於審查程序結束後全數返還申請人。
- 第九條 獎勵金以新台幣伍萬元為原則，並得由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依該著作之學術貢獻酌予增減。
- 第十條 合著之專書依著作人貢獻度比例核撥獎勵金額。
- 第十一條 申請截止日以每年 9 月 30 日為原則(依公告日為準)，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專書著作獎勵。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